



你需要了解的退市制度 退市新规之四类强制退市情形

——华泰证券股份天津勤俭道营业部

退市新规之四类强制退市情形



“芳林新叶催陈叶，流水前波让后波”，退市新规与我国金融市场的发展相适应。

1

退市新规的背景

2

四类强制退市之交易类强制退市

3

四类强制退市之财务类强制退市

4

四类强制退市之规范类强制退市

5

四类强制退市之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

6

上市公司退市的后续安排

退市新规的背景



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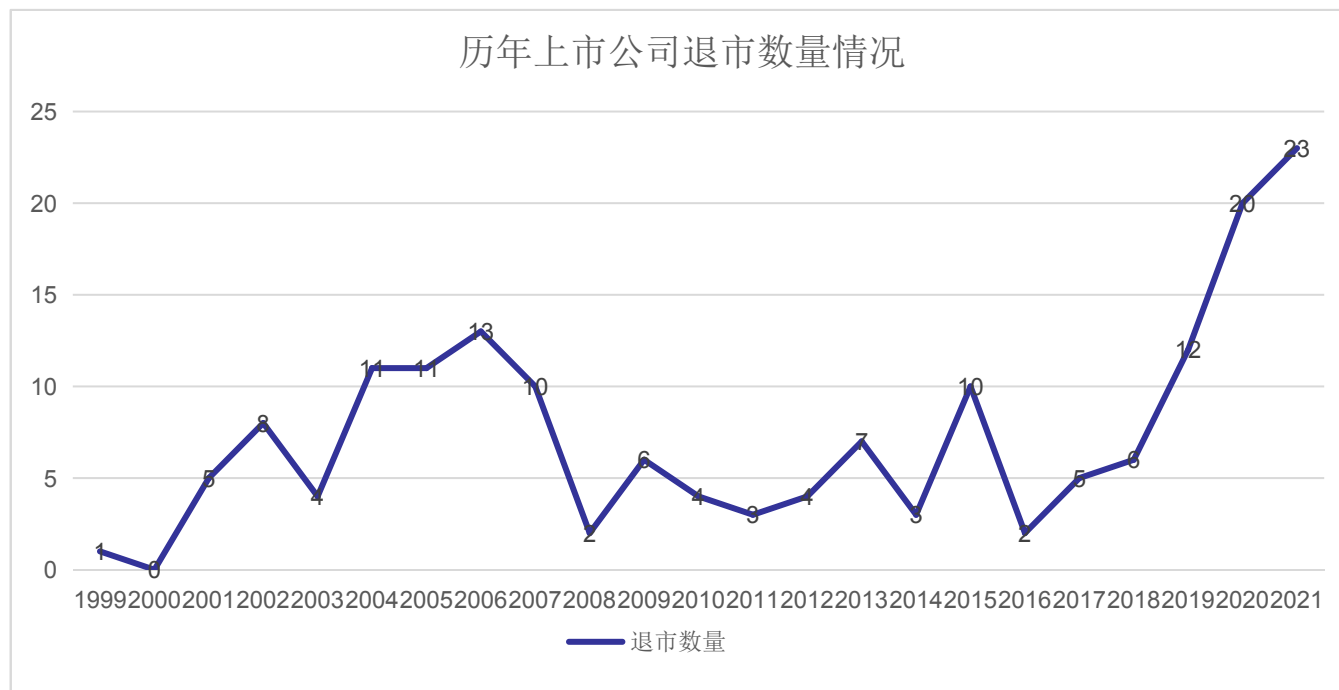
- 《新证券法》删除了暂停上市、恢复上市相关规定，授权交易所业务规则指定退市标准
-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完善退市标准、简化退市程序、加强退市监管力度
- 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通过《健全上市公司退市机制实施方案》



主旨

- 深化退市制度改革，形成“有进有出、优胜劣汰”的市场化、常态化退出机制
- 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提高上市公司质量，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促进资本市场良性循环

目前退市情形



数据来源：Wind数据（包括A股、B股）

目前退市情形

深市

沪市

公告日期	证券代码	股票名称	触及退市规则	证券代码	股票名称	触及退市规则
2022/5/7	300312	*ST邦讯	财务类指标强制退市	600145	*ST新亿	重大违法强制退市
2022/5/6	300064	*ST金刚	财务类指标强制退市	600090	*ST济堂	财务类强制退市
2022/5/6	002684	*ST猛狮	财务类指标强制退市	600091	*ST明科	财务类强制退市
2022/5/6	002447	*ST晨鑫	财务类指标强制退市	600896	*ST海医	财务类强制退市
2022/5/6	002618	*ST丹邦	财务类指标强制退市	603157	*ST拉夏	财务类强制退市
2022/5/6	300325	*ST德威	财务类指标强制退市	603996	*ST中新	财务类强制退市
2022/5/6	002473	*ST圣莱	财务类指标强制退市	600093	*ST易见	财务类强制退市
2022/5/6	000673	*ST当代	财务类指标强制退市	600146	*ST环球	财务类强制退市
2022/5/5	300023	*ST宝德	财务类指标强制退市	600209	*ST罗顿	财务类强制退市
2022/5/5	000611	*ST天首	财务类指标强制退市	600275	*ST昌鱼	财务类强制退市
2022/5/4	002770	*ST科迪	财务类指标强制退市	600291	*ST西水	财务类强制退市
2022/5/4	002147	*ST新光	财务类指标强制退市	600856	*ST中天	财务类强制退市
2022/5/4	000502	*ST绿景	财务类指标强制退市	600870	*ST厦华	财务类强制退市
2022/5/4	000613	*ST东海A	财务类指标强制退市	600890	*ST中房	财务类强制退市
2022/4/22	002260	*ST德奥	财务类指标强制退市	600385	*ST金泰	财务类强制退市
2022/4/30	002464	*ST众应	财务类指标强制退市	600555	*ST海创	财务类强制退市
2022/4/30	300038	*ST数知	财务类指标强制退市	600652	*ST游久	财务类强制退市
2022/4/29	300367	*ST网力	财务类指标强制退市	600695	*ST绿庭	财务类强制退市
2022/4/29	300202	*ST聚龙	财务类指标强制退市			
2022/4/29	000687	*ST华讯	财务类指标强制退市			
2022/4/28	300178	*ST腾邦	财务类指标强制退市			
2022/4/20	000835	长动退	财务类指标强制退市			
2022/4/6	000585	东电退	财务类指标强制退市			
2022/3/11	002619	*ST艾格	财务类指标强制退市、交易类指标强制退市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公告（数据截止2022年5月10日）

市场有风险 投资需谨慎

四类强制退市之交易类强制退市



自2018年全市场出现第一只因为面值退市的股票以来，沪深市场陆陆续续出现了十多只由于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的股票。

- 1 在上交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连续120个交易日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实现的累计股票成交量低于500万股，或者连续20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人民币1元**；
- 2 在上交所仅发行B股股票的上市公司，连续120个交易日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实现的累计股票成交量低于100万股，或者连续20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人民币1元**；
- 3 在上交所既发行A股股票又发行B股股票的上市公司，其A、B股股票的成交量或者收盘价同时触及上述情形一和情形二规定的标准。
- 4 上市公司股东数量连续20个交易日（不含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20个交易日）每日均低于2000人；
- 5 **上市公司连续20个交易日在上交所的每日股票收盘总市值均低于人民币3亿元**；
- 6 上交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情形中所称的交易日，不包含公司股票全天停牌日。）

四类强制退市之财务类强制退市



组合类财务指标【新增】

-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人民币1元，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人民币1亿元
- 取消连续年度净利润为负值，连续年度营业收入低于1000万的单一指标

净资产指标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追溯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审计意见指标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财务造假类【新增】

- 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财务造假，财务指标实际已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情形
-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表明公司已披露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该年度相关财务指标实际已触及第（一）项、第（二）项情形

四类强制退市之财务类强制退市



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财务造假，财务指标实际已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情形之案例



- 某公司在2022年1月收到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显示，公司披露的2020年年报存在虚假记载，2020年实际净资产为负值，公司披露行政处罚决定书后其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待2021年年报披露以后，判断公司股票是否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或者终止上市

四类强制退市之财务类强制退市



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第一年触及相关指标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相关财务指标触及第9.3.1条规定的情形

终止上市：第二年指标交叉适用（新增保留意见指标）

- 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交易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 （一）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
 - （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 （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 （四）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真事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 （五）虽符合第9.3.7条的规定，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交易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 （六）因不符合第9.3.7条的规定，其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交易所审核同意。
- 公司追溯重述导致出现本规则9.3.1条第（一）、（二）项情形，或者因为触及第9.3.1条第一款第（四）项情形及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出现前款第（四）至（六）项情形或实际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指标**相应年度的次一年度**出现前款第（一）至第（三）项情形的，交易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

四类强制退市之规范类强制退市



序号	退市风险警示情形
1	因财务会计报告存在重大会计差错或者虚假记载，被中国证监会责令改正但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自前述期限届满的下一交易日起停牌，此后公司在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停牌2个月内仍未改正
2	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半年报告或者经审计的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自前述期限届满的下一交易日起停牌，此后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停牌2个月内仍未披露
3	因为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半年报或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且未在法定期限内改正 ，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中自前述期限届满的下一交易日起停牌，此后公司在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停牌2个月内仍未改正 【新增】
4	因信息披露或者规范运作等方面存在重大缺陷 ，被交易所要求限期改正但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自前述期限届满的下一交易日起停牌，此后公司在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停牌2个月仍未改正 【新增】
5	因公司股本总额或股权分布发生变化，导致连续20个交易日不再具备上市条件，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自签署期限届满的下一交易日起停牌，此后公司在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停牌1个月内仍未解决
6	公司可能被依法强制解散
7	法院依法受理公司重整、和解和破产清算申请

具体包括以下情形：

- 交易所失去公司有效信息来源
- 公司拒不披露应当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严重扰乱信息披露秩序，并造成恶劣影响
- 交易所认为公司存在信息披露或者规范运作重大缺陷的其他情形

取消：三年内连续三次公开谴责的退市指标

市场有风险 投资需谨慎

四类强制退市之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



- （一）上市公司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严重损害证券市场秩序的重大违法行为，且严重影响上市地位，其股票应当被终止上市的情形；

欺诈发行

1.IPO欺诈发行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或者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被中国证监会依据《证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或者被人民法院依据《刑法》第一百六十条作出有罪生效判决。

2.重组上市欺诈发行

•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构成重组上市，申请或者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被中国证监会依据《证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或者被人民法院依据《刑法》第一百六十条作出有罪生效判决。

四类强制退市之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



重大信息披露违法

1.连续会计年度财务指标实际上已触及财务类终止上市标准

- 公司披露的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认定的事实，导致连续会计年度财务类指标已实际触及财务类退市指标规定的终止上市情形

2.“绝对造假金额+绝对造假比例”情形（新增）

- 计算前述合计数时，相关财务数据为负值的，先取其绝对值后再合计计算。

连续两年虚假记载项目	金额标准	比例标准
营业收入	合计5亿元以上	超过该两年披露的年度营业收入合计金额的50%
净利润		超过该两年披露的年度净利润合计金额的50%
利润总额		超过该两年披露的年度利润总额合计金额的50%
资产负债表		超过该两年披露的年度期末净资产合计金额的50%

3.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 根据上市公司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及社会影响等因素认定的其他严重损害证券市场秩序的情形

重大违法类退市标准修订相关事项



减持限制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上述主体的一致行动人自相关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或者司法裁判做出之日起至股票摘牌之日不得减持股份

停牌时点后移

- 时点由“知悉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或者人民法院做出司法裁判”后移至“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人民法院司法裁判生效”，“知悉时点”实施ST

认定程序

- 简化认定程序，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人民法院司法裁判生效后，不再召开两次上市委会议进行认定，公司股票停牌后，仅召开一次上市委会议即可做出终止上市决定

强制退市程序方面的调整



程序方面主要包括三方面：

1

- 取消暂停上市和恢复上市环节，明确上市公司连续两年触及财务类指标即终止上市。

2

- 取消交易类退市情形的退市整理期设置，退市整理期首日不设涨跌幅限制，将退市整理期交易时限从**30**个交易日缩短为**15**个交易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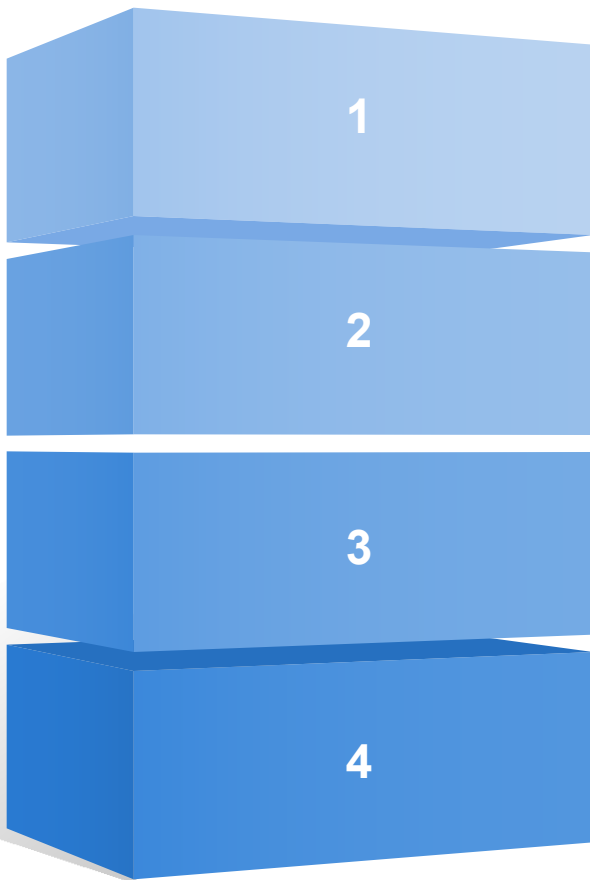
3

- 将重大违法类退市连续停牌时点从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或法院判决之日，延后到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或法院生效判决之日。

上市公司退市的后续安排



上市公司退市不等于破产，股民朋友仍然是上市公司的股东，需要密切关注公司摘牌公告，里面会涉及公司是否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转系统交易。



上市公司发布摘牌公告，股票从沪深交易所被强制托管转出，持仓里面将看不到相关的股票持仓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转系统（<http://www.neeq.com.cn>）查看相关公告，主要关注什么时候可以办理确权

在券商营业部办理确权，将股票通过确权认领回账户，才能在老三板进行交易

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投服中心）是证券金融类公益机构，上市公司治理意见建议和虚假陈述诉讼业务电话：**400-187-6699**



免责声明：

以上内容仅为投资者教育之目的而发布，不构成对投资者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据此操作，风险自担。本文信息力求准确可靠，但并不对其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做出任何保证，对因观看本内容引发的投资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